NOV08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1月8日
！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室内门和室外门的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销售总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1）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2）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3）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的三项理由提出异议，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有资格要求。申请人主张，无论是补件通知（RFE）还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网站，均未说明受益人在其国外受雇期间必须实际身处美国境外。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受雇满所需的一年期限。参见 8 C.F.R. § 214.2(l)(3)(iii)。但是，我们将保留其余两个问题，因为申请人尚未满足一项基本资格要件，即其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特定的三年期间内在国外受雇满一年。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B- 公司案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 ” 一词的定义为：

在其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已在一家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连续受雇一年，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便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的某一分支机构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其服务的外国人。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以合法身份在美国停留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旅游目的短暂赴美的行程，不得中断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的期限，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

二、国外受雇

本决定中我们将讨论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紧接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受雇至少一年。8 C.F.R. § 214.2(l)(3)(iii)。具体而言，问题是受益人以 B1/B2 身份实际身处美国的期间是否应计入所需的连续国外受雇一年期限。

。

关于 B- 公司案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6日提交了本表格 I-129。2 申请表载明，受益人自2017年2月1日起至今受雇于申请人的母公司，且在此之前，受益人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1月31日受雇于母公司的俄罗斯关联公司。这两个受雇期间的合计总天数为469天。然而，记录显示，在这469天期间，受益人以 B-1 或 B-2 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并停留共计142天，具体期间如下：（1）2016年9月20日至10月3日；（2）2017年3月6日至5月5日；以及（3）2017年6月26日至8月31日。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了上述受益人离境日期，并告知申请人，赴美的长期行程可能不被视为短暂，因此可能使受益人无法满足国外受雇要求，该要求规定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在国外连续全职受雇一年。申请人被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要求。
.'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美国的每一段停留期间均少于90天，因此应被视为短暂。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的翻译工资单，证明其自2017年2月至11月全职受雇于____，以及工资记录证明其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全职受雇于____。3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从所主张的469天国外受雇总天数中减去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的142天，并认定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前的相关三年期间内，在符合条件的实体中仅有327天——不足一年——的国外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提出异议，并主张受益人的离境是短暂的。申请人解释称，其曾寻求 USCIS 网站的指导，该网站并未说明

~ 鉴于在符合条件的实体中受雇一年的期限必须发生在提交申请之日与提交申请之日前三年之间，我们在此作为参考点的相关三年期间为2014年11月16日至提交申请之日。
· 1 来自____的翻译工资记录在受益人受雇于该实体的六个月期间的每个月旁边列有2016年。除1月外，工资记录按从8月至12月的升序列出所有其他月份；尽管2016年1月先于2016年8月至12月的所有月份，但该记录将2016年1月列在最后。然而，我们审查了俄语原始工资记录，其显示所列前五个月——8月至12月——旁边为2016年，最后一个月1月为2017年。当结合俄语原始工资记录和申请表信息——其表明受益人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受雇于____——考虑该信息时，翻译工资记录中1月旁边的年份“ 2016 ”很可能是笔误，并不表明申请人的主张与支持性证据之间存在不一致。

关于 B- 公司案

受益人必须实际身处美国境外才能满足国外受雇要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补件通知也未提及该要求。

B.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并不争议受益人在相关时间段内身处美国；相反，申请人的上诉重点在于受益人的离境是否长到足以被视为中断了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期间。4 经审查，我们认为申请人将重点放在离境是否“ 短暂 ”上是错误的，因为“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的定义承认，虽然此类访问“ 不得中断在国外的一年连续雇佣 ”，但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的时间段“ 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1)(l)(ii)(A)。

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从主张的469天国外雇佣总天数中减去了受益人实际身处美国的142天。剩余的327天不足一年，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国外雇佣标准，该标准要求受益人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 relevant 三年期间内，在合格实体连续全职雇佣满一年。由于相关时间段内剩余天数不足一年，我们无需分析该142天是否“ 短暂 ”或是否中断了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因此，在本案中，并非受益人以B-1或B-2身份在美国访问的时长，而是因这些访问导致在国外工作的时间不足，使得在合格实体国外工作的总时间不足以满足所要求的一年期限。5 参见同上。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在相关三年期间内仅在国外受雇327天。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国外合格实体连续雇佣满一年。

4 就申请人依赖USCIS网站信息以及RFE未就此问题发出通知而言，我们指出，USCIS网站仅包含提交说明和关于该分类的一般信息。具体的资格标准见于《联邦法规汇编》和《移民与国籍法》的相关条款。此外，尽管RFE通常提供相关定义和部分资格标准，但它并非申请人应期望从中获得完整资格要求清单的唯一来源；相反，RFE的目的是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是否已确立。8 C.F.R. § 103.2(b)(8)。
5 受益人在实际身处美国期间继续领取全额薪资的事实，并不使申请人免于本文所讨论的监管规定。

Matter of B-, I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 Inc., ID# 1727686 (AAO Nov. 8, 2018)